#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(2/4)績效評核

## 壹、 評核級別：甲

## 貳、 評核意見：

### 一、 關鍵績效指標(60%):

(一) 計畫書(法定版)目標：

1.完成國內外論文發表 1 篇、2.完成建置 1 組 20kW 洋流能發電機組、3.完成 1 次實海船拖姿態效能測試、4.完成深海動力電纜海事工程技術水工實驗與測試報告 1 份、5.完成海域場址相關海氣象長期資料調查 1 處、6.完成建置台灣東部海域高精度數值模式 1 件、7.完成即時觀測系統驗證 1 式。

(二) 績效達成：

1.發表國內重要期刊 5 篇，國內研討會 2 篇。

2.完成浮游發電機機組細部設計。

3.10 月 23 與 26 日至高雄港外海進行 20KW 浮游式發電機組性能測試。

4.完成相關深海動力電纜水工試驗。

5.完成上季次長期水文 ADCP 數據分析。

6.精進東部海域高精度數值模式。

7.完成測試場相關載台、測試方法與流程之規劃設計內容。

8.完成台灣洋流發電效益評估、完成洋流電廠商業評估規劃。

9.獲得新型專利 1 件。

(三) 評核意見：

原訂 7 項績效指標除「7.即時觀測系統驗證」未於本年度執行外，已達成 6 項指標，並額外獲得新型專利 1 件。

(四) 評分：

評分為 6/7*100=85.7，權重後總分為 85.7*0.6=51.4

### 二、 質化效益(30%):

(一) 評核基準：

a.具有重要突破事項 (90 分以上)

b.執行符合原訂目標 (80-89 分)

c.執行大致符合原訂目標 (79-60 分)

d.執行極待改進(60 分以下)

(二) 評核意見：

計畫進度尚符合預期，並無延遲履約或履約爭議，且經費執行率達 100%，屬於「執行符合原訂目標」區間最高分。

(三) 評分：

評定以「執行符合原訂目標」核予 89 分，權重後總分為 89*0.3=26.7

## 三、 特殊績效(10%)：

（一）評核基準：達成下列項目且具體佐證者

1. 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。
2. 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。
3. 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。
4. 業務創新、改良、簡化，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， 效益具體顯著者。
5. 計畫執行效能優良，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。
6. 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，計畫效益顯著者。
7. 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，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，有助計畫推動且效果具體顯著者。
8. 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。

（二）評核意見：

研發績效得以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並獲得國外媒體經濟學人相關報導，另因計畫執行所獲得之新型專利為其特殊效益。

（三）評分：

達成 3 項指標，3/8*100=25，權重後總分為 37.5*0.1=3.75

## 四、 評核級別與分數

（一）評核級別

1. 100-90：優
2. 80-89：甲
3. 70-79：乙
4. 70 以下：丙

（二）加總分數為「關鍵績效指標」51.4 分、「質化效益」26.7 分、「特殊績效」3.75 分，**總分為 81.85 分，對應評核級別為「甲」等。**